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多年來接受屏東車城○○宮撥助官兵加菜金，6年多來已累積上百萬，傳出加菜金遭挪用為基地長官巴結上級的餽禮，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在2016年12月將前基地指揮官梁○○少將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並將基地前政戰主任廖○○上校以「偽造文書」罪起訴。又軍方未依慣例將遭起訴的主管調任為「委員」，靜待司法判決，卻反高升二人，任梁○○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副參謀長，廖○○為海軍技術學校政戰主任一職。此嚴重軍紀問題重傷國軍形象，究實情為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悉，海軍陸戰隊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下稱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多年來接受屏東縣車城鄉○○宮(下稱○○宮)撥助官兵加菜金，6年多來已累積新臺幣(下同)上百萬元，傳出加菜金遭挪用為基地長官巴結上級的餽禮，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在民國(下同)105年12月將基地前指揮官梁○○少將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並將基地前政戰主任廖○○上校以偽造文書罪起訴。又軍方未依慣例將遭起訴之主管調任為「委員」，靜待司法判決，卻反高升二人，任梁○○少將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副參謀長，廖○○上校為海軍技術學校政戰主任一職。此嚴重軍紀問題重傷國軍形象，究實情為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申請自動調查，並調閱國防部、屏東地檢署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卷證資料，詢問國防部副參謀總長

潘○○中將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海軍副參謀長梁○○少將、海軍技術學校主任廖○○上校、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政戰官李○○少校等人員，業已調查完畢。本案相關涉案人員之行政責任部分，業經海軍司令部以其等違反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等規定，分別核予「記過二次、申誡乙次」至「申誡乙次」不等之處分，合先敘明；另調查發現本案辦理過程，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有違國軍各級部隊接待勞軍（慰問）團體規定外，並有違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國軍各單位收領款收據使用保管規定、會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國防部各級單位印信章戳存管及使用注意事項等規定。又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下稱陸指部）調查該基地指揮部103年收受○○宮端節勞軍款支用不當時，亦未查覺有不實單據佐證支出，而有查證偏離事實之情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後：

- 一、廖○○上校服務於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期間，違反規定私自保管、使用及登帳屏東縣車城鄉○○宮之勞軍款，於陸指部調查該基地指揮部103年收受○○宮端節勞軍款支用不當時，竟以不實會計憑證權充支出，欺瞞上級長官，誤導調查，復疑因重複支付餐會支出，遭認有侵占公款之情事；三軍聯訓基地前指揮官梁○○少將所涉勞軍款項之支用，亦遭疑認與廖員侵占公款，致該二人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起訴，又該二人亦因○○宮致贈勞軍款未依規定辦理支用等情，遭懲處在案：

(一)按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8條規定：「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應受懲罰之過犯如左：……九、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者。十、辦理公務，不遵法令程序者。……十九、爭功諉過或說謊欺騙者。……」又同法104年5月6日修正公布之第15條

亦規定：「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一、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訓練。二、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

(二)梁○○少將於101年2月1日至102年10月31日擔任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指揮官；廖○○上校於100年9月6日至104年2月15日擔任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政戰主任。廖○○上校服務於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期間，違反規定私自保管、使用及登帳屏東縣車城鄉○○宮之勞軍款。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105年12月26日就○○宮致贈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勞軍款之相關事宜，以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嫌起訴梁○○少將及廖○○上校，教唆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及刑法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罪嫌起訴廖○○上校。屏東地檢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6840號、105年度偵字第9525號起訴書(下稱起訴書)分別記載梁○○少將及廖○○上校共侵占公款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包括梁○○少將於101年6月14日陸指部王副指揮官前去視察，指示下屬購買皮蛋10盒，共20包，由廖○○上校從勞軍款支出2,000元，以為伴手禮、梁○○少將於102年6月18日指示購買芒果3,000元，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並挪用勞軍款支應，迄102年7月24日始為歸還、梁○○少將為解決部隊官兵不當借款問題，於102年4月18日指示從勞軍款中挪用1萬元，供部隊工程官返還前向軍中弟兄借款，該工程官迄未返還該勞軍款。另廖○○上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明知101年9月19日其與副指揮官張○○，在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號○○○小吃部，宴請恆春鎮代表會主席周○○、仁壽里里長黃○○、前保力村長張○、地方仕紳郭○○、

高○○等人，僅為1桌，餐費5,600元，並已由三軍聯訓基地行政事務費支付，竟於同日再以支恆春代表會主席等人餐會為由，自該勞軍款重複支付5,200元，實則自為挪用，侵占公款5,200元，以及廖○○上校因用於民事工作款項未取得單據，為應付上級調查，明知並未向恆春鎮○○商行購買洋酒，竟基於教唆開立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於103年11、12月間，唆使老闆娘江○○(另為緩起訴，緩起訴書載名為江○○)開立不實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載明103年5月29日購買麥卡倫12年洋酒36瓶(每瓶1,170元，共4萬2,120元、啤酒10箱(每箱850元，共8,500元)、58度高粱0.75公升12瓶(每瓶500元，共6,000元)、紅酒Toso8瓶(每瓶480元，共3,840元)，共計6萬元，交由少校民事官李○○(另為緩起訴)攜回，以為權充，避免事發。

(三)查廖○○上校帳載101年6月14日「王副指揮官皮蛋」2,000元；梁○○少將於104年5月28日屏東地檢署第二偵查庭訊問時稱：「王○○曾經代理我1個月，這1個月他與地方互動很好，他也有帶很多同仁來基地幫忙，他只是掛名，為了感謝他們來推動民事的睦鄰工作才買皮蛋致贈給他們。」而梁○○少將提供本院之意見陳訴書亦稱：「皮蛋為恆春地方名產，副指揮官視導基地並拜會地方人士，協助民事工作，遂購買皮蛋致贈王副指揮官並轉發隨行人員，藉以慰勞及感謝陸戰同仁協助民事工作之辛勞，亦藉此促進地方消費、增加商家互動，有利民事工作推展。」，且詢據廖○○上校表示：「……皮蛋是跟當地農民購買……以基地名義送。」而詢據梁○○少將表示：「(問：民事工作應該用於民眾或地方，用在感謝長官適當嗎?)嚴格來說，沒有這

麼適當，但之前的模式就這樣傳承下來。這並非經常、是偶爾的，包含洋蔥、皮蛋等特產都這樣。」

(四)次查廖○○上校帳載102年6月18日「支指揮官芒果禮盒x10」，金額5,000元，復於102年7月24日記載「歸墊芒果禮盒」，金額3,000元。廖○○上校於106年9月15日海軍司令部調查洽談時稱，為執行地方民事工作拜訪所需，基地採購地區農產品芒果4箱(500*4)，梁指揮官因個人所需一併採購6箱(500*6)，付款時因指揮官不在，遂請其先代墊，其即先由○○宮勞軍款先行給付10箱芒果金額5,000元，梁指揮官之後即將其個人採購金額3,000元交予廖○○上校，並將該款項置入保管箱惟未立即登帳，俟日後清點現金時始登入帳冊等語。又詢據廖○○上校表示，係其延遲記帳。而梁○○少將提供本院之意見陳訴書則稱其返部後便將3,000元還給廖○○上校，若有侵吞犯意，於本案尚未案發之際，何來歸還之舉，是以絕無挪用犯意等語。

(五)再查廖○○上校帳載102年4月18日「借工程官」1萬元；廖○○上校於105年4月22日發出繳款聲明書表示，102年4月間因所屬武上尉工程官向士兵借貸1萬元無力償還，為免渠等投訴而有損軍譽，奉指揮官梁將軍指示由其保管之○○宮勞軍款暫代武員歸還，嗣因武員退伍而漏未管制催討該筆欠款，加以時過境遷而遺忘此事，直至104年於司法調查勞軍款案時重新檢視帳冊，始驚覺記起有該筆欠款，惟因撥打武員戶籍住所電話為空號，經於104年4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歸還，亦遭退回，願代武員先行將該欠款歸還三軍聯訓基地。嗣後廖○○上校已歸墊1萬元，此有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105年5月6日收據在卷可稽。詢據廖○○上校表示，因為

當時阿兵哥要離開基地，擔心影響基地聲譽，所以經過討論之後決定拿○○宮的1萬元借給他。而梁○○少將亦於海軍司令部106年9月18日調查洽談時表示：「經與廖主任研討後，暫以勞軍款借工程官一萬元歸還士兵，並要求有錢時需歸還單位，後續因廖主任未能持續追討，已自認疏失而歸墊此款項。」

(六)又廖○○上校帳載101年9月19日「支恆春代表會主席等人餐會」5,200元，而101年10月8日「海軍陸戰隊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各項經費結報送件清單」，「010119行政事務費」(101年10月)之附件「海軍陸戰隊恆春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原始憑證黏存單」則附有「○○○小吃部」101年9月19日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便餐」1桌，5,600元。廖○○上校於106年9月15日海軍司令部案件調查時稱，為執行民事工作，101年9月19日由陸軍副指揮官張○○上校邀宴恆春鎮鎮代會主席周○○等地方人士，該餐會由副指揮官行政費支出5,600元；隔1或2日，再度邀宴周主席等地方人士，餐費5,200元由○○宮加菜金支出，因日期接近，致其本人在日後登帳時誤登邀宴日期為19日所致，故實為二次民事餐會之事實並非重複支付，此節已在106年7月5日屏東地院開庭時，法院傳訊周○○主席出庭作證屬實云云。又詢據廖○○上校表示，5,200元是隔一或兩天另一次餐費，事後登帳日期誤載，周主席2次都有參加，用○○宮支出並無收據云云。而梁○○少將則於106年9月18日海軍司令部案件調查洽談時稱，「沒參與這兩次餐會，但知悉且同意廖主任為感謝恆春鎮代表會周主席幫忙調解基地與里長之間誤會，故擺1桌以表謝意。」

- (七)另依據104年4月15日海軍司令部調查報告指出，陸指部於103年12月20日接獲國防部交下情資，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103年收受○○宮端節勞軍款(6萬元)支用不當，於104年1月8日由該部保防安全及公共事務組赴基地查證，廖○○上校坦承該筆費用未按規定編製收支計畫，全數用以購買酒類飲品供民事餐會使用，並提供6萬元單據佐證。嗣廖○○上校於104年4月8日海軍司令部調查洽談時坦承，當初是針對103年端節6萬元的部分做調查，為讓事件單純(因為支用的項目較為多樣)以利事件結案，所以請李○○少校向恆春○○商行取得單據，並稱該6萬元購買酒類供民事工作餐會運用，事實上並未購買。廖○○上校亦於提供本院之意見陳述書坦認，面對陸指部行政調查時，在思慮不足情況下，做出了錯誤決定，而請商家開立了不實的收據。是以廖○○上校為應付上級調查，竟以不實會計憑證權充○○宮勞軍款之支出，顯欺瞞上級上官，誤導調查。另該6萬元之支出並未記帳，並予敘明。
- (八)末以，梁○○少將於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期間，因「○○宮致贈勞軍款未依規定辦理支用」，海軍司令部依106年9月22日國海人勤字第1060008486號令，核予「記過乙次」。至於廖○○上校則因「103年5月間代表單位接受勞軍款項，未依『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辦理」¹，陸指部104年2月12日海陸人行字第1040001637號令，核予「申誡乙次」，復因「接受調查時，提供不實單據，蓄意規避個人違失並誤導行政調查真實性」，陸指部復以104年4月10日海陸人行字第1040003526號令，核予「記過

¹ 陸指部104年2月14日更正懲罰事由為：「103年5月接受勞軍款項，未遵『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乙次」，嗣因「○○宮致贈勞軍款未依規定辦理支用」，海軍司令部再以106年9月22日國海人勤字第1060008486號令，核予「記過乙次」。

(九)綜上，廖○○上校服務於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期間，違反規定私自保管、使用及登帳屏東縣車城鄉○○宮之勞軍款，於陸指部調查該基地指揮部103年收受○○宮端節勞軍款支用不當時，竟以不實會計憑證權充支出，欺矇上級長官，誤導調查，復疑因重複支付餐會支出，遭認有侵占公款之情事；梁○○少將所涉勞軍款項之支用，亦遭疑認與廖○○上校侵占公款，致該二人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起訴，又該二人亦因○○宮致贈勞軍款未依規定辦理支用等情，遭懲處在案。

二、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接受○○宮、吳○○及○○社致贈之勞軍款，未透過軍人之友社或各縣、市軍人服務站(連絡組)協調辦理，有違國軍各級部隊接待勞軍(慰問)團體規定，復未提供致贈人具有效力之收據，且未依規定填具蓋用印信申請書依序陳核，即於所開立之領據蓋用印信，未能踐行正當程序，核有違失：

(一)按國軍各級部隊接待勞軍(慰問)團體規定第4點規定：「作業規定：(一)各級部隊接待勞軍團體，均需透過軍人之友社或各縣、市軍人服務站(連絡組)協調辦理；各單位不得私自邀請民間團體、人士至部隊勞軍，如經查獲追究各級違失責任。」

(二)次按會計法第101條第2項規定：「對外之收款收據，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者，不生效力。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報經該管主計機關核准，另定處理辦法。」又國軍各單位收領款收據使用保管規定第1點規定：「凡實施國軍各級單位現金

會計作業規定之單位，其收（領）款收據（以下稱本收據），由國防部統一印製，交由各軍司令（指揮）部主計部門管制，逐級配發所屬各級預算支用單位出納人員，及其所屬基層單位經管財務人員保管使用。其他部門或人員於作業實需時應協調本收據保管人員開具，不得自行保管填用。……」第7點規定：「凡收入下列款項時應填具本收據：……

（二）其他各機關或民間團體委託、補助或捐贈之經費。……。」

（三）復按國防部各級單位印信章戳存管及使用注意事項第3點「存管方式」、（一）聯兵旅級以上（含）單位：規定：「1、應設立獨立文卷室，印信、章戳應指定文書官或兼辦文書業務人員負責保管，並存放於文卷室保險櫃或上鎖公文櫃中。……」第4點「使用方式」之（二）用印管制規定：「對已核定需蓋用印信之文件，應由監印人員確實登載『蓋用印信登記簿』，對不辦發文，惟需蓋用印信之文件，應由申請人填具『蓋用印信申請表』，依業務分層權責簽奉核定後，始予蓋用印信。」

（四）依據廖○○上校提供海軍司令部調查之帳冊紀錄，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101年1月13日至103年8月4日接受○○宮等捐贈勞軍款共計73萬3,000元，其中○○宮71萬4,000元，吳○○4,000元、○○社1萬5,000元。梁○○少將於104年4月9日海軍司令部調查時就所詢「如何取得勞軍款？……」時稱：「皆由○○宮主委率總幹事及其他委員至基地指揮部拜會時，以現金方式贈予基地。」又該基地前指揮官張○○於104年4月10日海軍司令部調查時就所詢「任內是否要求所屬○○宮勞軍款回歸正常程序辦理？」時則稱：「……後續請政戰部門持續協調

○○宮未來勞軍均循地方軍人服務站管道辦理」，詢據廖○○上校表示，吳○○及○○社的款項未透過軍人之友社的程序處理。顯見，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接受上揭○○宮等致贈之勞軍款，均未依國軍各級部隊接待勞軍（慰問）團體規定透過軍人之友社或各縣、市軍人服務站（連絡組）協調辦理。

- (五)又三軍聯訓基地收受吳○○及○○社致贈之勞軍款並未開立任何收據，有違國軍各單位收領款收據使用保管規定。而吳○○士官長及池○○上尉分別開立101年1月10日(10萬元)及同年6月22日(6萬元)、李○○少校開立102年6月11日(6萬元)、9月13日(10萬元)、103年1月16日(10萬元)及103年5月22日(6萬元)予○○宮之領據，均蓋有印信，該等領據係廖○○上校指示開立，惟並非主計部門管制之領據，亦無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有違會計法及國軍各單位收領款收據使用保管規定，且不具效力。詢據廖○○上校表示：「領據開立是依照以往作法，是我指示民事官開立領據給○○宮」。又106年11月15日海軍司令部再次詢問吳○○、池○○、李○○等人員有關開立領據印信等情，吳○○士官長、李○○少校等2員表示，奉時任政戰主任廖○○上校指示前往文檔室完成領據蓋用印信事宜，坦承未依規定填寫印信申請表；另池○○上尉表示因時間久遠，相關內容程序已不復記憶。印信是機關行使職權的重要憑證，且蓋有機關印信之文書，可以防止偽造及變造。而各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印信之管理，管理人員亦應備置印信蓋用登記簿及蓋用印信申請表，以備查考。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雖備有印信蓋用登記簿及蓋用印信申請表，惟其接受○○宮致贈勞軍款時所開立之領

據，係奉廖○○上校所指示，然該等領據並未依規定填寫印信申請表即蓋用印信，有違國防部各級單位印信章戳存管及使用注意事項之規定。

- (六)綜上，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接受○○宮、吳○○及○○社致贈之勞軍款，未透過軍人之友社或各縣、市軍人服務站(連絡組)協調辦理，有違國軍各級部隊接待勞軍(慰問)團體規定，復未提供致贈人具有效力之收據，且未依規定填具蓋用印信申請書依序陳核，即於所開立之領據蓋用印信，未能踐行正當程序，核有違失。

三、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接受○○宮等致贈勞軍款，係廖○○上校自行設帳列管，未由主計部門納帳管理，動支並未編列收支計畫，支出用途亦未以運用於改善全體官兵之生活福利為原則，且有挪移墊用之情事，有違國防部暨所屬各級機關、部隊加菜金處理作業規定、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及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違失之情，至臻明確：

- (一)按國防部暨所屬各級機關、部隊加菜金處理作業規定第陸點第4項規定：「接受部外及民間機構、團體或個人等各界所贈款項，應依『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又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各單位於收到勞軍款之當日，即應依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有關規定辦理，並登錄於2400-保管款科目之勞軍款子目內列管。」同規定第3點規定：「敬軍勞軍款運用原則：(一)捐贈者如有指定用途之敬軍款：1、捐贈者如有指定用途，且屬應於其指定時日前作費用性給付者(如節日加菜金、慰問金等)，授權由受贈單位主官核定運用；如屬未指定時日之費用性給付者，應編製收支計畫……經權責單位核准後動支，若未能依期限

運用完畢之款項，應予報繳國庫。……(二)捐贈者如未指定用途者，以運用於改善全體官兵之生活福利為原則，應編製收支計畫，經權責單位核准後動支，並於核准計畫之實施期間內支用完畢，否則應予報繳國庫。……(四)各項勞軍款之收支計畫，應由受贈單位政戰部門或人員詳實編製，並於收款後10日內編製完成，經由單位主辦主計軍官副署後，呈報權責單位核定。」第6點規定：「各單位經管之勞軍款於支付時，應檢附原核准計畫之影本及各項支出憑證，並送單位主計(預財)部門(人員)妥存，以備稽查。」

(二)另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第一章「總則」之「1003」規定：「各單位所有現金收支，應全部納入本規定之帳籍記錄，不得隱匿規避或帳外有帳；各單位主管負督導經管現金及會計檔案資料安全與管理責任。」及「1006」規定：「本規定之各級單位現金會計由其主計部門主辦；……。」及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6208」規定：「一、保管款應依所保管各案款項性質辦理收付作業，不得挪移墊用。……。」

(三)廖○○上校於104年4月8日海軍司令部調查時表示，依其留存的帳冊顯示，所登載自101年1月13日○○宮贊助睦鄰款開始，即由池○○所登記，至同年4月28日起因池員受訓，且無其他適員可管理，自此即由其登記保管。又依國防部之復函²，經重新檢視104年4月8日廖○○上校提供該部調查之帳冊紀錄，有關手抄帳本紀錄為101年1月13日至103年3月11日，電腦帳本紀錄為101年2月14日至103年8月

² 參見國防部106年11月1日國督軍紀字第1060001480號函。

4日，兩者併計總收入金額為79萬1,745元(按：含回收歸墊款)，支出金額76萬3,749元(按：含墊款)。是以自101年1月13日至103年8月4日止，○○宮等勞軍款項，係登載於廖○○上校設置之手抄帳本及電腦帳本，並未依規定於收到勞軍款之當日，登錄於2400-保管款科目之勞軍款子目內列管，及納入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之帳籍紀錄，有違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及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

(四)自101年1月13日起至103年8月4日止，依廖○○上校自述○○宮等致贈勞軍款支用用途分類，總支出76萬3,749元(266筆)，民事工作58萬9,403元(206筆)，占總支出之77%，官兵福利照顧8萬1,560元(22筆)，占總支出之11%，基地公務性支出9萬2,786元(38筆)，占總支出之12%。而依海軍司令部業管部門審認，總支出76萬3,749元(266筆)。其中，民事工作13萬1,897元(34筆)，占總支出17%、官兵福利2萬7,500元(2筆)，占總支出4%、其他支出(支出項目與「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不符」)26萬1,998元(108)筆，占總支出34%、餘難以認定之支出34萬2,354元(122筆)，占總支出45%。相關支出用途如表11。

表11 ○○宮等致贈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勞軍款之支用用途
(101年1月13日~103年8月4日)

單位：元；%

類別 項目	廖○○上校自述			海軍司令部業管部門 (政戰、主計)審認		
	筆數	金額	%	筆數	金額	%
民事工作	206	589,403	77%	34	131,897	17%
官兵福利照顧	22	81,560	11%	2	27,500	4%
基地公務性支出	38	92,786	12%	-	-	-
其他	-	-	-	108	261,998	34%

類別 項目	廖○○上校自述			海軍司令部業管部門 (政戰、主計) 審認		
	筆數	金額	%	筆數	金額	%
小計	266	763,749	100%	144	421,395	55%
難以認定	-	-	-	122	342,354	45%
合計	266	763,749	100%	266	763,749	100%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國防部提供之書面資料

(五)按上表，帳載101年1月13日至103年8月4日之總支出76萬3,749元中，依海軍司令部業管部門（政戰、主計）審認之結果，難以認定其用途者，計34萬2,354元，占總支出之45%，其他用途（支出項目與「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不符」）26萬1,998元，占總支出之34%，至於官兵福利照顧2萬7,500元則僅占總支出之4%。縱詢據廖○○上校表示：「我不清楚上級單位審認的過程，並沒有問過我，帳冊很多姓名都是地方仕紳或是餐廳老闆等，因為記錄的人是我，上級單位並不清楚，民事工作的對象，從鄉鎮村里長、民代、地方仕紳、宮廟、意見領袖等都算，我都必須爭取他們的支持，甚至基層農民也是，所以不限於有名望的人。」惟依其自述結果，用於官兵福利照顧之金額亦僅占總支出之11%。是以○○宮等勞軍款之用途，與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以運用於改善全體官兵之生活福利為原則不符。

(六)另自101年1月13日起至103年8月4日止，廖○○上校帳載以○○宮等勞軍款墊支鄭○○、黃○獎金1,000元、朋友餐會借款5,000元、潘指揮官致牡丹潘主席父喪奠儀2,100元、潘指揮官牌匾9,600元、66旅飲料2萬5,000元、芒果禮盒3,000元、○○餐費1萬2,500元及借工程官1萬元，共計6萬8,200元。除借工程官之1萬元外，其餘墊支之5萬8,200

元，均於101年1月13日至103年8月4日間歸還。據上，三軍聯訓基地以○○宮等勞軍款代墊相關支出，有違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中，有關保管款不得挪移墊用之規定。

(七)104年4月15日海軍司令部調查報告指出，依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各單位於收受勞軍款之當日，即應依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有關規定辦理，並登錄於「2400-保管款」科目之「勞軍款」子目內列管；單位編製收支計畫後，經權責單位核准後動支。就本案查訪所見，97至103年秋節前針對○○宮所贈勞軍慰問款項，均未按上揭規定辦理登錄及支用，應予糾處。又106年9月15日海軍司令部調查時，廖○○上校坦認○○宮所贈之加菜金，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未依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全數運用於官兵福利，違反相關規定，梁○○少將亦於同年9月18日坦認○○宮勞軍款未能依法支用。

(八)綜上，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接受○○宮等致贈勞軍款，係廖○○上校自行設帳列管，未由主計部門納帳管理，動支並未編列收支計畫，支出用途亦未以運用於改善全體官兵之生活福利為原則，且有挪移墊用之情事，有違國防部暨所屬各級機關、部隊加菜金處理作業規定、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及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違失之情，至臻明確。

四、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經管○○宮等之勞軍款，部分支出未檢附單據，部分單據未記明日期，且有未即時登帳、帳載未盡詳實、或有錯漏等帳務管理鬆散之情事，均有違國軍各單位收領款收據使用保管規定、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

規定、會計法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其違失之咎甚明：

- (一)按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各單位經管之勞軍款於支付時，應檢附原核准計畫之影本及各項支出憑證，並送單位主計(預財)部門(人員)妥存，以備稽查。」又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6512」規定：「每日會計事項應依合法之記帳憑證即時登入帳簿，不得積壓。」
- (二)次按會計法第51條規定：「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一、原始憑證：謂證明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二、記帳憑證：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105年3月3日修正名稱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下列事項：……(五)受領日期³。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第7點第2項規定：「支出憑證……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據以請款。」
- (三)據國防部稱⁴，104年4月8日廖○○上校提供該部調查之帳冊紀錄，有單據135筆，無單據131筆，合計266筆支出(審視廖員所提供之支出紀錄【單據】其中有7筆支出疑有手寫帳、電腦帳及單據不符等情形，復洽廖員以手寫帳及單據紀錄為主)。廖○○上校於104年5月20日屏東地檢署第六偵查庭詢問時稱：「有時買物品沒有跟商家拿單據，有些是

³ 105年3月3日修正名稱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5點之受領日期，亦修正為開立日期。

⁴ 參見國防部106年11月1日國督軍紀字第1060001480號函。

商家沒有單據」及「當時我沒有很積極的收集單據是我的疏忽」云云。惟即使商家沒有單據，經手人仍得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據以請款，廖○○上校帳載相關支出未檢附單據，則無從證明其支出之經過，記帳亦無所憑，有違上揭會計法、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及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之規定。又查國防部所提供該等單據之影本，部分單據無日期，如帳載101年9月17日支聞副主任餐會4,000元，檢附1張無日期之○○餐廳免用統一發票收據4,000元，亦有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收據應記明領受日期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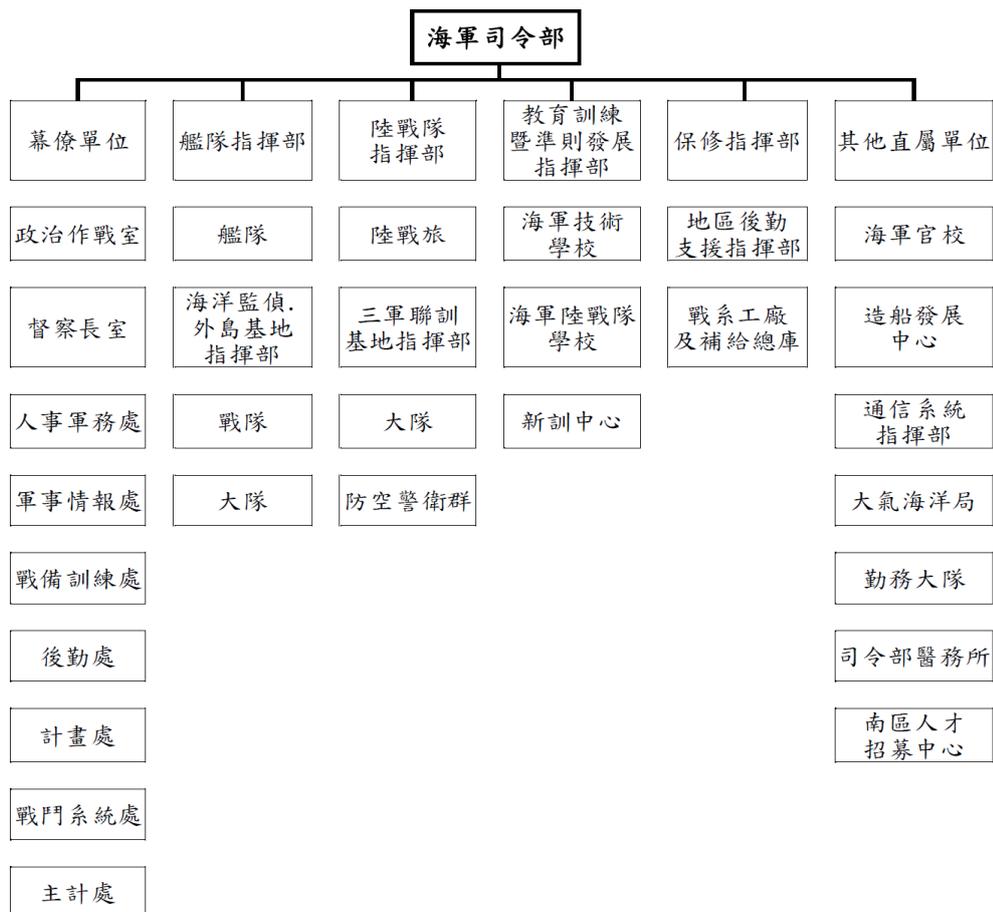
(四)另如前揭調查意見所述，廖○○上校代梁○○少將購買芒果禮盒，其後接獲梁○○少將歸還代墊款項時，雖將該款項置入保管箱，卻未立即登帳，又詢據廖○○上校表示：「……有支有收都會登錄，但我不一定立即登錄，可能是事後幾日再行補登。……。」顯見，廖○○上校有違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每日會計事項應依合法之記帳憑證即時登入帳簿，不得積壓之規定。至廖○○上校以○○宮勞軍款借工程官1萬元，卻疏於管制催討，肇致漏未收回，嗣由其先行代墊歸還，及另詢據廖○○上校表示：「確實登載的資料並不夠詳盡……」、「帳冊紀錄不詳盡有便宜行事……」云云，均顯其帳務管理之鬆散。

(五)綜上，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經管○○宮等勞軍款，部分支出未檢附單據，部分單據未記明日期，且有未即時登帳、帳載未盡詳實、或有錯漏等帳務管理鬆散之情事，均有違國軍各單位收領款收據使用保管規定、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國軍各級單位

現金會計作業規定、會計法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其違失之咎甚明。

五、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多年來雖為化解陳抗事件及推展民事工作，循例以○○宮等勞軍款彌補經費之不足，惟該指揮部自勞軍方式、開立領據、蓋用印信、收支管理、會計作業等均未依既有相關規定辦理，致該等勞軍款成為未受監督之小金庫，內部控制嚴重疏失；又陸指部調查該基地指揮部103年收受○○宮端節勞軍款支用不當時，亦未能查覺有不實單據佐證支出，而有查證偏離事實之情事，復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未當：

(一)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本部為執行海軍作戰及建軍備戰之需要，得設指揮、訓練、專業、執行、支援、研究發展等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又依國防部提供之「海軍組織架構圖」（如圖1），陸戰隊指揮部下設：陸戰旅(2)、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大隊(4)及防空警衛群。又依國防部查復本案有關內控機制之檢討略以：該部依「一級輔導一級，一級督導一級」之要求，各依業務職掌分層負責，責由陸戰隊指揮部政戰及主計部門對三軍聯訓基地之勞軍活動實施督(輔)導。



註 1：幕僚單位：政治作戰室、督察長室、人事軍務處、軍事情報處、戰備訓練處、後勤處、計畫處、戰鬥系統處及主計處。

註 2：艦隊指揮部：艦隊(6)、戰隊(1)、海洋監偵及外島基地指揮部、隊(2)。

註 3：陸戰隊指揮部：陸戰旅(2)、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大隊(4)及防空警衛群。

註 4：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海軍技術學校、海軍陸戰隊學校及新訓中心(2)。

註 5：保修指揮部：地區後勤支援指揮部(4)、戰系工廠及補給總庫。

註 6：其他直屬單位：海軍官校、造船發展中心、通信系統指揮部、大氣海洋局、勤務大隊、司令部醫務所及南區人才招募中心。

圖 1 海軍司令部組織架構圖

(二)再按「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第1點規定：「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透過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5項互有關聯之組成要素，整合機關內部各種控管及評核措施，並融入至管理過程之後端，為業務之規劃與執行提供後援，藉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4項主要目標：(一)實現施政效能。(二)提供可靠資訊。(三)遵循法令規定。(四)保障資產安全。」

(三)查海軍司令部104年4月15日調查報告指出，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97至103年秋節前針對○○宮所贈勞軍慰問款項，均未按規定辦理登錄及支用。相關經費脫離會計系統，縱相關支出為公務範疇，仍屬便宜行事、漠視法令，易導致公款遭挪用，衍生不法情事。又如前揭調查意見所述，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接受○○宮等致贈勞軍款，未透過軍人之友社或各縣、市軍人服務站(連絡組)協調辦理，收受款項未依規定開立正式收據，所開立之領據雖蓋有印信，其蓋印程序卻未依規定辦理，且勞軍款之會計，未由主計部門主辦，其收支亦未納入規定之帳籍記錄，且有未即時登帳，或帳載未盡詳實、錯漏，或未取得支出憑證，或單據未記明日期等情。另該等勞軍款之支用未編製收支計畫，用途亦未以運用於改善全體官兵之生活福利為原則，且有挪移墊用等情事，顯見其內部控制嚴重疏失，而無法達成上揭相關目標。

(四)查據國防部稱，該部針對本案內控機制區分為預防、管控及稽查機制等3部分進行檢討，在預防機制方面，包括修訂勞軍規定、重申法規依據、加強案例宣教及實施財務輔導；在管控機制方面：貫徹分層負責，依業務職掌分層負責，責由陸指部政戰及主計部門對三軍聯訓基地之勞軍活動實施督(輔)導，以及落實管制規定，要求各單位落實各項勞軍活動管制作為；在稽查機制方面：嚴密經費管控及複式監督查核，其中複式監督查核包括要求承辦單位對涉外團體之接洽，如涉現金收付，應主動通知主(會)計部門，以避免產生控制罅隙、將持續針對風險因素修正精進，如結合政風、監察及保防體系，透過多元管道查核機制，適時比對近年受捐

贈勞軍款資料，預判當年度可能捐贈之單位及額度，就差異部分，主動確認，以發揮預防性審核功能、將勞軍款納帳、保管、支用等相關規範納入單位內部財務行政自我檢查項目，並要求各級主官(管)對經管財務行政(庶務)事項人員實施自我檢查後，紀錄備查。

- (五)陸指部於103年12月30日接獲國防部交下情資略以：○○宮為慰勉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長年協助地方民事工作、廟會慶典、採收農作等事務，於103年起多次邀約廖○○上校餐敘，並於餐會場合中贈送勞軍款項交由廖○○上校攜回做為慰勞官兵之用，金額迄今累計近20萬餘元，惟廖○○上校返部後均未將勞軍款納入公帳，擅自挪為私用等情。嗣陸指部於104年1月8日起編組赴三軍聯訓基地查證，查證過程，陸指部雖知悉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且情資亦指出廖○○上校未將勞軍款納入公帳，卻未取得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勞軍款之相關帳冊，以了解收支有無入公帳情形，又陸指部雖知悉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未以正式領據檢送○○宮存查，卻未查明其原因及違失，盡信廖○○上校所提供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而以運用行政程序瑕疵結案。海軍司令部104年4月15日調查報告亦指出，廖○○上校未據實陳述，並開立6萬元酒類不實單據佐證其支出情形，陸指部未能察覺，且未再追查其他年度款項收支情形，逕以經費支用程序不當結案，應請陸指部加強相關人員案件調查訓練及提升敏感度，避免查證偏離事實，衍生後遺等情。
- (六)綜上，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多年來雖為化解陳抗事件及推展民事工作，循例以○○宮等勞軍款彌補經費之不足，惟該指揮部自勞軍方式、開立領據、蓋

用印信、收支管理、會計作業等均未依既有相關規定辦理，致該等勞軍款成為未受監督之小金庫，內部控制嚴重疏失；又陸指部調查該基地指揮部103年收受○○宮端節勞軍款支用不當時，亦未查覺有不實單據佐證支出，而有查證偏離事實之情事，復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未當。

六、國軍現行相關規定均未律定遭起訴人員須辦理職務調整，實務做法標準不一，欠缺一致性之作為，允有再策進之空間，俾符「依法行政」原則，並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另梁○○少將及廖○○上校洵屬調升，惟海軍司令部查復本院稱係屬少將平階調職及上校階職務調整，殊有未當，應予檢討：

(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7條規定：「軍官、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調職：……十一、其他重大原因必須調職者。」又其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本條例第7第11款所稱其他重大原因，指下列情形之一者：……四、因案經軍、司法機關偵辦，不宜使其再服行現職。……」另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第伍條第一項(二)2.訂定最近3年內，因品德操守不良，經軍、司法機關判刑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不得調占上階職缺、調任正、副主官(管)職務。

(二)據國防部復稱，三軍聯訓基地涉案人員，除前指揮官朱○○、張○○少將等2員已退伍外，其餘人員自100年起至遭起訴期間，職務異動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國軍重要軍職候選調任作業規定、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及海軍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設置規定等規定，依權責由各單位實施初審、複審後核定發布。現行相關規定均未律定遭起訴人員須辦

理職務調整，故海軍司令部針對涉案人員在未受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前，仍依相關規定辦理平階職務調整作業，且均未評列調占上階對象。

(三)國防部相關主管接受本院詢問暨提供本院相關資料表示：

- 1、該部現有對類案（遭起訴）人員調職，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7條第11款暨其施行細則第52條第4款等規定，為避免影響檢調機關偵查程序進行，經人事權責單位就肇案情節、職缺現況及人員專長等因素，檢討適職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核予調離現職。
- 2、國防部106年11月1日函⁵略以：廖○○上校104年2月16日調任海軍技術學校政戰主任；屏東地檢署105年12月26日起訴梁○○少將及廖○○上校；梁○○少將於106年1月1日調任海軍司令部副參謀長；據梁○○少將及廖○○上校等2員自述，106年2月7日收執屏東地檢署起訴書（起訴書通知當事人，海軍司令部未收執該起訴書）等語。惟查主管機關知悉相關當事人有遭調查情事時，應本於權責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並依法妥處，本案迄未循上開程序辦理，核有怠失。
- 3、依「海軍陸戰隊官科軍官學經歷管理作業規定」，司令部副參謀長、指揮部副指揮官、陸指部參謀長、三軍聯訓基地指揮官、各旅長均屬少將職缺；梁○○少將102年11月1日由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調任陸戰九九旅少將旅長，103年7月1日調任陸戰隊指揮部少將參謀長，106年1月1日調任司令部少將副參謀長係屬

⁵ 國防部106年11月1日國督軍紀字第1060001480號函。

少將平階調職，另梁○○少將因案遭起訴，現已管制晉陞中將職缺。

- 4、依「國軍政戰將階、上校階經管培育規定」，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政戰主任為「聯兵旅級政戰主任」職缺，海軍技術學校政戰主任為「聯兵旅級主任後」職缺；廖○○上校於104年2月16日由三軍聯訓基地指揮部上校政戰主任調任技術學校上校政戰主任，依上開規定係屬上校階職務調整，另廖○○上校因案遭起訴，現已管制晉陞少將職缺。
- 5、該部辦理梁○○少將各階段職務調整，均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實施安全查核，查核結果均未因本案核定相關行政懲處或遭檢調單位起訴；廖○○上校因本案於104年4月8日赴屏東地檢署及屏東縣調查站以證人身分應訊，期間轉列為偽造文書被告，並於106年4月10日因「接受調查時，提供不實單據，蓄意規避個人違失並誤導行政調查真實性」，遭陸指部核予「記過乙次」處分，故廖○○上校調職作業期間(104年1月)，其查核結果均未因本案核定相關行政懲處或遭檢調單位起訴，亦未涉及安全調查限制條件，渠等調職均符合相關規範。
- 6、渠等於106年1月10日起訴前均已因「經管歷練」調離三軍聯訓基地指揮官及政戰主任，已無影響檢調機關偵查程序進行之虞；另就渠等年班、經管職序及考量法律係以「無罪推論」，基於維護個人權益考量，渠等調任現職迄今，均未檢討調任委員（諮議官），惟就本案涉案情節考量，渠等雖已具調占中、少將階資格，於最終宣判尚未確定前，該部將管制渠等納入候調上階職務。

7、經本院調查結果，廖○○上校調動之時間，係在其遭起訴之前，且事後也經相關懲處，雖其調動後「聯兵旅級主任後」職缺之年資資格要件(年資22年)高於調動前「聯兵旅級政戰主任」職缺(年資17-21年)，惟海軍司令部106年12月7日提供本院之書面說明⁶表示，廖員因案遭起訴，現已管制晉陞少將職缺。至於梁○○少將，係在屏東地檢署起訴後調職，亦經相關懲處，惟其調動後「司令部副參謀長」之年資資格要件(年資27-28年)高於調動前「三軍聯訓基地指揮官」職缺(年資23-25年)。另依前揭海軍司令部106年12月7日書面說明，梁○○少將亦因案遭起訴，現已管制晉陞中將職缺。

(四)國防部於本院詢問後補充書面說明到院，針對監察委員所提：是否可比照警察人員於起訴時核予停職處分乙節，說明如后：

- 1、考量軍人具「職務、役期及官等」之特殊性，故針對涉及刑事違法案件人員之「職務」處理程序，須依肇案情節及司法審理狀況，參照「任職條例」所列相關要件，分別核予「停職」、「免職」及「撤職」等處分，以符「依法行政」原則。
- 2、軍人依「任職條例」區分停職、免職及撤職；警察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僅區分停職、免職，故因職業特殊性，於人事制度上有所差異，其影響年資計算方式亦有所不同。相較於警察係以各職務任職時間累算服務年資，軍人退伍年資則以實際服役年資計算，其中，除「停職」處分不予停役，期間仍須計算服務年資外，凡符合「任職條例」

⁶ 本院監察調查處 106 年 12 月 7 日收文，文號：1060802703。

第9條第6款，及第10條有關涉及司法案件遭免、撤職者，均須依法核予停役，且期間不列計服役年資；另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均未比照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即予停職之規定，後續將就該項議題進行研議，以為修法之參考。

(五)國軍近5年因案遭起訴將級人員人事作為情形：

經查陸海空軍將級軍官近5年因案遭起訴人員計備役少將楊○○、現任陸軍委員沈○○、楊○○少將及海軍副參謀長梁○○少將等4員，其中除梁○○少將外，楊○○、沈○○及楊○○均為配合調查程序進行，且經檢討無適職調整，遂調任委員。惟前海軍陸戰隊中將指揮官徐○○，於96年涉及軍品採購弊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移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偵查中(96年4月22日辦案人員搜索徐○○辦公室及住所)，旋遭國防部於96年4月27日調任海軍司令部委員。

(六)綜上，依法行政原則乃支配法治國行政權之首要原則，亦即一切行政行為應遵守之必要原則。惟查國軍現行相關規定均未律定涉案遭偵查或遭起訴人員須辦理職務調整，實務做法標準不一，欠缺一致性之作法，允有再檢討策進之空間，俾符「依法行政」原則，並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另梁○○少將及廖○○上校洵屬調升，惟海軍司令部查復本院稱係屬少將平階調職及上校階職務調整，殊有未當，應予檢討。

七、民事服務工作之推展，既然對確保國軍戰訓任務安全順遂至關重要，國防部允應針對相關制度，主動深入檢討、策進，以協助單位主官及政戰主管全力推動民事服務工作，俾達成「建立軍民良性互動關係，爭取

民眾認同與支持，整合社會資源，發揮整體戰力」之目的：

(一)國防部為推動民事服務工作，特令頒國軍推動民事服務工作指導要點⁷，該要點貳「目的」載明：「民事服務工作之目的，旨在建立軍民良性互動關係，爭取民眾認同與支持，整合社會資源，發揮整體戰力」；同要點伍之一對「工作要求」為：「民事工作之成效，由單位主官負全責，民事工作之規劃，由政戰主管負責督導策辦。」

(二)查據國防部表示：

- 1、國軍推動民事服務工作，係依據該部101年訂頒「國軍推動民事服務工作指導要點」執行。其執行構想係由作戰區（防區）負責統一指揮地區民事工作，以「民事協調會報」為溝通平台，藉「做好官兵服務」、「落實福利工作」、「強化軍民關係」及「整合地區資源」等重點工作，綿密組織網絡，經營地方關係。
- 2、針對三軍聯訓基地民事工作所需相關經費不足部分，國防部除依預算核撥經費外，並視單位工作實需增撥經費，分於101年度核撥20萬元；102年度20萬元、增撥5萬元，共計25萬元；103年度25萬5,000元；104年度20萬7,500元、增撥8萬元，共計28萬7,500元；105年23萬9,000元、增撥15萬元，共計48萬9,000元，合計138萬1,500元整。
- 3、策進：三軍聯訓基地之操演任務、火砲射擊訓練頻繁，為確保戰訓任務安全順遂，民事工作推展至為重要；基此，政治作戰局每年核撥三軍聯訓基地民事經費，用以執行民事工作。國防部已由

⁷ 國防部 101 年 2 月 1 日國政綜合字第 1010001302 號令頒；103 年 2 月 7 日國政綜合字第 1030001650 號令修頒。

權管部門政治作戰局、主計局指導海軍司令部，對轄屬各部隊加強查察，除妥善規劃支用民事經費外，如有不足，應依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呈報國防部檢討支應。

(三)三軍聯訓基地前指揮官張○○少將於104年4月10日海軍司令部調查時表示：「三軍聯訓基地為國軍重要訓練基地，地區四個鄉鎮民事工作繁重，基地歷任重要幹部為使各項訓練與任務順利完成，積極與地方建立良好關係，並傾全力做好各項民事所需工作，確保基訓任務達成。由於預算制度款項及金額之限制與不足，導致此一事件發生，實非基地幹部所願，在此希望上級能諒察並協助基地解決。」

(四)廖○○上校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關於本案○○宮勞軍款未依規定支用，確有疏失，是因為聯訓基地在恆春地區有其特殊環境，腹地廣大，涵蓋4鄉鎮，長年有頻繁演訓，地方民眾頗有怨言，為了讓國軍能順利演訓，地方民事工作十分重要。基地與地方團體跟個人須維持良好溝通，以適時消弭地方不滿的意見，這是政戰主管的重要工作之一。……我擔任主任期間……我個人每月約有2、3千的個人薪資，用於與地方民眾的交際活動」、「當時國防部有編列每半年10萬元，可用於民事工作，但這經費嚴重不足」、「國防經費與民事工作預算十分有限，長年如此」、「被起訴對我而言是很大打擊，我自認為國家部隊付出很多心力」、「確實我未依規定支用款項，但我是為了部隊能順利訓練，我虛心接受處分，……，甚至我自掏腰包付出很多，我自認民事工作做得很好，把陳抗事件均順利處理，因為維繫民事工作十分重要，並非只是坐在辦公室內，經費確實未依規定支用，我承擔責任，……，被起訴我

也很難過，因為軍旅生涯遭受此指控心理十分沉重。」另梁○○少將於提供本院之意見陳述書表示：「三軍聯訓基地為全國唯一三軍聯合實彈射擊訓練場，接任時，為化解層出不窮的陳抗事件，及推展民事工作，使聯勇測考任務能繼續執行，便按政戰主任建議，鑑於睦鄰經費有限，循往例將○○宮勞軍款交由專人保管，運用於民事工作為主之公務支用上，以彌補上級編列經費之不足。對○○宮勞軍款未能依法支用，乃循例為了敦親睦鄰及消彌(按：應為弭)抗爭情事之權宜作法，不周延之處，身為部隊指揮官，願負相關疏失之責。」

(五)據上，國防部為推動民事服務工作，特令頒國軍推動民事服務工作指導要點，該要點對民事工作之成效及民事工作之規劃，責成由單位主官負全責，並由政戰主管負責督導策辦，惟該要點對推動民事服務工作之制度，容有未盡周延之處。再就本案肇因以觀，民事服務工作之推展，既然對確保戰訓任務安全順遂至關重要，國防部允應針對相關制度，主動深入檢討、策進，以協助單位主官及政戰主管全力推動民事服務工作，俾達成「建立軍民良性互動關係，爭取民眾認同與支持，整合社會資源，發揮整體戰力」之目的。

調查委員：包宗和

王美玉

仇桂美